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1]37号

关于五华县中英文实验学校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泰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中英文实验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园区二横路（N23° 54' 58.877"，E115° 44' 46.937"）。本项目不新建新的建筑物，建设前后总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保持不变，总占地面积为 63297.27 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96639.44 m²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5421.03m²，不计容建筑面积（架空层+地下室）21218.41m²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小学、初中部已建成教学楼中闲置教室建设实验室，包括物理实验室、生物实验室以及化学实验室。物理实验室主要为力学实验室和电学实验室，常用于验证物理学科的定理、定律；生物实验室以使用仪器、观察植物细胞为主，材料多为显微镜、

生理盐水、碘液、植物叶片等；化学实验为简单的氧化还原、无机实验、酸碱中和滴定等基本实验操作，使用试剂主要是用到酸、碱及无机盐试剂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019-441424-83-03-082461。

二、2021 年 6 月 15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